

屡次醉驾不知悔改 再次被查将被严惩

5月6日21时36分许,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执勤民警在乌达区住宅楼路口附近路段夜查,一辆黑色小轿车在交警示意接受检查时,并没有停车,反而驾驶车辆快速驶离,执勤民警立刻呼叫下一个路口警力将其拦停。在驾驶人打开车窗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鼻而来,驾驶人浑身酒气、神情恍惚,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该驾驶人自称:“当天由于心情不好,就在车里喝了

酒。”交警当场戳穿了他的谎言,告知其交警一路跟随他,他根本没有在车里喝酒的时间。于是,交警将其带至大队进行询问。该驾驶人终于如实供述,他是在一家火锅店喝的酒,酒后开车回家被交警查获。他自称和交警是“老熟人”了,并说:“我已经三四次醉驾了,也不怕你们了。”交警仔细一看果真是“老熟人”,原来该驾驶人刘某确实已经是第三次因醉驾驾驶机动车被乌达大

队查获。

经检测,驾驶人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42mg/100ml,属于醉驾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驾驶人刘某2019年5月因醉驾被乌达大队查获,当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2mg/100ml,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2000元;2020年9月其又因醉驾被乌达大队查获,当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2mg/100ml,最终被法院判处

拘役一个月二十五日,并处罚金2000元;2022年5月6日,其再次因为醉驾被查。民警在对驾驶人刘某进行进一步调查时发现,从2018年5月2日开始,其除有上述三次醉驾经历外,还有两次饮酒驾驶、且期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吊销驾驶证期间又无证驾驶五次的违法经历。因驾驶人刘某屡次被查仍不悔改,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陈月萍)

货车“组团”超载 10人同时被罚

“百吨王”不仅严重破坏公路和桥梁设施,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而有些驾驶人存在“多拉多赚钱”的思想,殊不知这种行为会严重威胁到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5月21日3时许,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秩序中队在国道G511线执勤时,发现10辆大货车依次排队,行驶缓慢,轮胎明显下沉、发动机轰鸣,有超载嫌疑。执勤民警立即将其拦下,经过进一步询问检查,民警发现该车队10辆大型货车全部存在超载违法行为,民警将此情况迅速向上级领导进行汇报,同时将10辆超载车辆引导至检测点进行称重检测。经过磅称重,10辆货车超载比例均高达50%以上,系“百吨王”货车。

民警依法扣留了违法车辆,并现场监督卸载多余货物,同时对10名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10名驾驶人处以罚款2000元,并且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萨仁满都拉)



货车超载运输。

无证驾驶车辆 路遇交警被查

无证驾驶车辆看到交警,司机吓得惊慌失色以各种理由搪塞,结果,被经验丰富的民警识破。

“驾驶证忘带了……哦,我的驾驶证好像丢了……今天家里有急事出门太着急了……”5月25日,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和阿左旗交管大队民警在开展“盟旗共建”全盟社会治安集中清查行动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要求一名驾驶人出示驾驶证,驾车男子吞吞吐吐编出各种理由搪塞民警。

当日16时10分,张某某驾驶一辆宁A号牌的白色长安牌小型普通客

车,沿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新华东街由西向东行驶至新华东街与锡林南路交叉路口西侧500米处路段时,遇到执勤民警例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证件时,驾驶人张某某神色慌张,支支吾吾,一会儿说驾驶证忘带了,一会说找不到了。根据执勤民警的办案经验,该驾驶人很可能是无证驾驶,民警将驾驶人张某某身份信息通过警务通进行查询,结果该驾驶人并未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

随后,该车辆和驾驶人被带回大队进行调查核实。经过进一步核查,确认张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交警对张某某处以2000元罚款。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是一种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驾驶人未经过专业的培训就驾车上路,缺乏基本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素质,一旦遇到情况惊慌失措,手忙脚乱容易引发交通事故,严重危害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屈惠玲 胡承德)

深夜酒驾路遇临检 慌不择路险酿事故

5月27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后旗大队在辖区开展周末夜查酒驾行动,当晚23时30分,一辆小型越野车从远处驶来,临近检查卡点,民警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时,驾驶人驾车掉头逃跑。逃跑过程中,经过十字路口闯红灯,险些与正常通过路口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

随即,执勤民警按照车辆行驶轨迹进行排查,最后在三公里以外的农户家门口将逃跑车辆查获。经检测,逃跑车辆驾驶人胡某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检测,男子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毫克,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交警

部门对当事人胡某处以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论在何时、何处,切勿心存侥幸酒后开车,酒驾的后果都无法预估,有人因此失去了工作,有人因此失去了自由,更有甚者失去了生命。

(黎明 包玉荣)

两个月前无证酒驾 今日上路恶习仍未改

5月31日5时43分左右,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他拉干中队在辖区建华镇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蓝色农用三轮车进入执勤民警视线,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在民警对其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气。经现

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显示,该驾驶人李某某酒精含量为143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过询问得知,驾驶人李某某是前一天喝的酒,由于今早镇上有集市,他想早点儿去摆摊,没想到酒气未散。检查过程中,民警认出了驾驶人李某某,其

在今年的3月26日曾因饮酒、无证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时隔短短2个月,驾驶人李某某再次酒后、无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被查。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孟颖 马艳玲)

醉酒开车当路睡着 交警安排“全套服务”

5月20日23时7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值班警组巡逻至海拉路与黄河街交叉路口北侧时,发现一辆蒙C号牌的越野车停在马路中间,导致其他车辆只能绕开通行。交警上前查看情况,看到驾驶人趴在方向盘上一动不动,交警敲击车窗玻璃,可是驾驶人没有任何反应。因担心该驾驶人身体状况,交警找来开锁人员,车门打开后,一股浓烈的酒味从车内散发出来,原来该驾驶人是酒喝多睡着了。交警多次呼唤和拍打该驾驶人,依然酣睡不醒,交警只好联系救护车把该驾驶人送至医院观察并抽取血样,同时通知了该驾驶人的家属。第二天,酒醒了的驾驶人段某称:“前一天晚上朋友聚会直接喝‘断片儿’了,什么都不记得了……”

经检验鉴定,驾驶人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段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而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驾驶人的视觉、听觉、触觉较正常时降低,往往无法准确控制油门、刹车及方向盘。同时,驾驶人的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也会降低。这些情况都有可能发生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牢记“开车不饮酒,饮酒不驾车”。

(李洋)

前车突然踩刹车 后车追尾负全责

日前,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处理了两起追尾交通事故。

5月6日18时30分左右,包头市奥林匹克公园南门建设路段,相继发生两起追尾交通事故,现场车辆受损严重。原因都是前车突然踩刹车,后车跟车过近造成事故,所幸无人员伤亡。交警到达现场,第一起两车追尾事故双方已自行处理驶离现场。另一起为三车追尾事故,因车流量大,民警查看现场无人员伤亡并核实车辆受损状况后,让驾驶人迅速撤离到了安全的地方。据驾驶人A某称,其驾驶小型轿车沿该路段车道正常行驶,因前方突发两车追尾事故,本能反应踩下了急刹,不想就听到后面“砰”的一声。民警询问追尾车辆驾驶人B某和C某,两驾驶人均表示,当时正在中间车道正常行驶,看到前面车辆突然减速,立即踩急刹,但因距离太近,还是相继发生了追尾。

最后,交警调查认定,驾驶人B某、C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车时一定要集中注意力,时刻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养成文明驾驶的好习惯,这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温雅洁 王乔迪)